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34.3790 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2.4599 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934.379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922.4599万股，均为普通股。
<p>第41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41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6)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p>第98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98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110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投资权限：单笔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以上，30%以下；连续12个月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p> <p>（二）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连续12个月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p>	<p>第110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投资权限：单笔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以上，30%以下；连续12个月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p> <p>（二）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连续12个月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p>

<p>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p> <p>(三) 资产抵押、质押权限: 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p> <p>(五) 委托理财权限: 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 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p> <p>(六) 关联交易审议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且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p> <p>(三) 资产抵押、质押权限: 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p> <p>(五) 委托理财权限: 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 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p> <p>(六) 关联交易审议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p>
<p>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p>

	<p>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